

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精神總錦標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暨紀念六堆先烈忠義精神並傳承客家文化，增進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，特舉辦六堆運動大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佳冬鄉公所

四、承辦單位：六堆運動會技術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

（一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、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

（二）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佳冬鄉農會、六堆各鄉（區）公所、六堆各鄉民代表會、佳冬鄉各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、客庄各社團及協會、六堆忠義亭管理委員會

（三）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佳冬高農、屏東縣佳冬國民中學、玉光國民小學、佳冬國民小學、昌隆國民小學、塭子國民小學、羌園國民小學、愛群幼兒園

六、實施對象：六堆各鄉區公所

七、實施時間：115 年 3 月 14 日（六）至 3 月 15 日（日）

八、競賽地點：佳冬國中、佳冬高農、玉光國小、佳冬國小、佳冬運動公園、昌隆國小、舊圖書館後法式滾球場。

九、評分方式：由大會聘請技術委員於運動會期間，隨時就評分表的項目進行評分，各評審委員考察之成績得參酌大會有關單位提供之意見評定。

十、評分辦法：

（一）各鄉區進場創意、休息區及運動員之整體表現。（60%）

1. 各鄉區在比賽進行中啦啦隊及運動員之精神表現。
2. 各鄉區休息區環境維護整潔之表現。
3. 各鄉區進場創意與口號之表現。

（二）各鄉區參加競賽項目之整體表現。（40%）

1. 各鄉區選手參加各項競賽參與度。（10%）
2. 各鄉區選手參加各項競賽出賽率。（30%）

十一、獎勵：精神總錦標以鄉（區）公所為單位，取最優秀前六名頒發獎盃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大會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術委員會隨時補正之，修正時亦同。